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請人 保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保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72號裁定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2月1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提出原支票向本院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保豪有限公司林保宏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108年5月31日	45,360元	A K 0000000	